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及 執行董事委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本公司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本為4,330,890,000股(「**股份**」),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贊成或反對表決的總股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股份授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對會上決議案投反對票。並無股份授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劉雪松先生主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3,792,652,802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7.57%。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對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在計算決議案投票結果時,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僅包括「贊成」票和「反對」票,投「放棄」票或放棄投票均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以負責點票工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2.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放棄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韓志亮先生為本	3,766,053,677	26,553,125	46,000
	公司執行董事(附註)。	99.30%	0.70%	
該議案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經正式獲得通過。				

附註: 韓志亮先生的簡歷、任期、薪酬及其他信息載列如下:

韓志亮先生,52歲,高級經濟師,有歷史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韓先生歷任民航內蒙古自治區管理局幹事、副科長、處長、內蒙古機場集團人事勞動教育處處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先後任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員,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兼任),任湖北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行政總裁)。

韓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本公司將與韓先生訂立委任函或服務合約。韓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領取任何年度薪酬,其因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所獲取的薪酬並不因其出任執行董事而受有影響。

韓先生的薪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及年度審核並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韓先生並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韓先生不曾遭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公開制裁。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韓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